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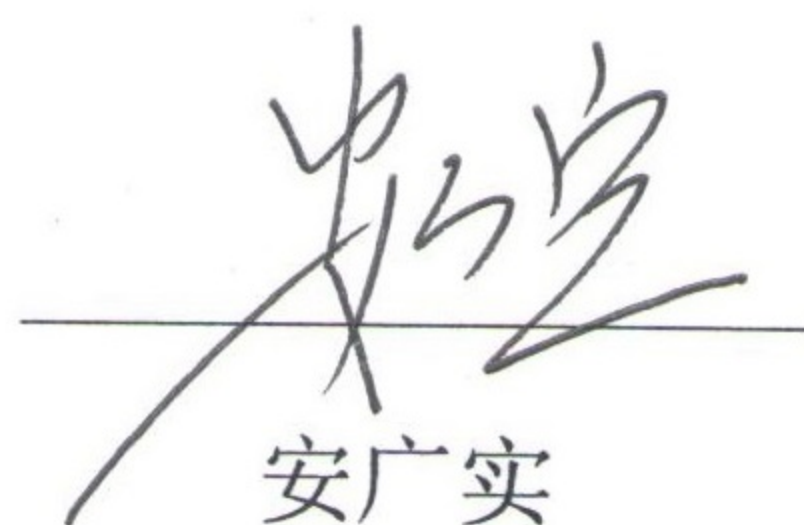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签《托管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关于续签〈托管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前向我们提交了《关于续签〈托管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解决与关联方建工控股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而采取的有效措施，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仅对托管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收取管理费，公司不享有对标的公司经营收益权，也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签字：


安广实

鲁 炜

吴正林

2021年7月5日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签《托管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关于续签〈托管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前向我们提交了《关于续签〈托管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解决与关联方建工控股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而采取的有效措施，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仅对托管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收取管理费，公司不享有对标的公司经营收益权，也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签字：

安广实



鲁 炜

吴正林

2021 年 7 月 5 日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签《托管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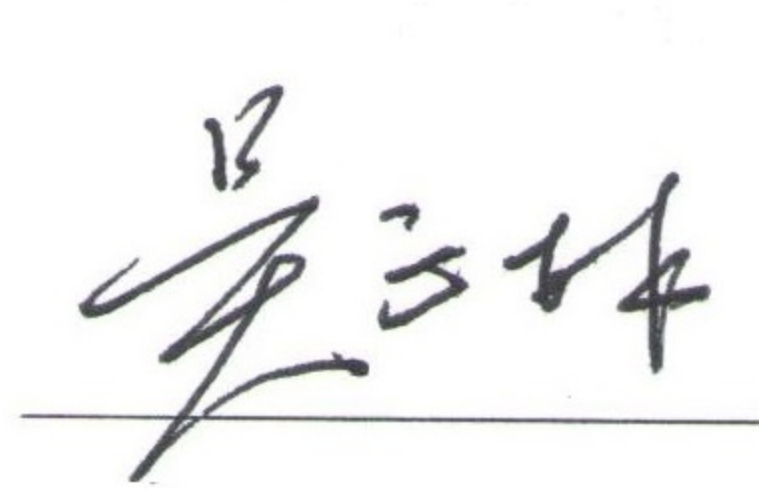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关于续签〈托管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前向我们提交了《关于续签〈托管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解决与关联方建工控股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而采取的有效措施，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仅对托管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收取管理费，公司不享有对标的公司经营收益权，也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签字：

安广实

鲁 炜


吴正林

2021年7月5日